
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55號

抗 告 人

即 受刑人 蘇君儀

上列抗告人因聲明異議案件，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5月20日裁定（115年度聲字第196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提起抗告，應以抗告書狀，敘述抗告之理由，提出於原審法院為之。」，刑事訴訟法(下稱刑訴法)第407條定有明文。次按「原審法院認為抗告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，或其抗告權已經喪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」、「抗告法院認為抗告有第四百零八條第一項前段之情形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而未經原審法院命其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」，刑訴法第408條第1項前段、第411條亦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經查，抗告人即受刑人蘇君儀(下稱抗告人)因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5年度聲字第196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惟抗告狀僅表明依法提出抗告，抗告理由另行補陳等語(見本院卷第9頁)，並未敘述抗告理由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2日函請抗告人於文到5日內補正抗告理由，該函由法務部矯正署○○監獄長官於同年6月29日至同年7月1日轉交抗告人親自簽署收受，有上開本院函文及送達證書在卷可稽(見本院卷第43、51頁)，惟抗告人迄今已逾期甚久仍未補正抗告理由，依前揭規定，其抗告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1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

02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林慧英

03 法官 黃鴻達

04 法官 顏維助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再

07 抗告書狀，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

09 書記官 游采蓁